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已由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项目代码：2203-440103-04-01-710041。本工程建设已取得《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穗港局函〔2023〕44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的《广东省水利厅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3〕96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4〕3号），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报送至广州市港务局，尚未批复。项目业主为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将现有1个500GT客运泊位改扩建为1个2000GT旅游客运泊位。码头泊位长度为111米，码头结构长9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引桥、配套建设土建及水电通信导航等设施。码头采用钢制趸船浮码头结构形式，主要由1艘50m×8m和1艘45m×8m（已

有)的趸船及系留设施、固定平台+钢引桥、乘客上下船设备及水、电等配套设施组成。码头设计通过能力 60.9 万人次/年

2.3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路 1 号省航芳村码头。

2.4 招标范围：

(1) 设计招标范围：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含交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以及施工现场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

(2) 施工招标范围：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码头泊位及配套工程（包括趸船利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信、助导航及安全监督设施等），工程完工后省航芳村码头由 1 个 500GT 客运泊位升级为 1 个 2000GT 旅游客运泊位；需办理手续包括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报批、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清淤疏浚方案报批等施工前需要办结的相关手续，以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包括趸船利旧、新建趸船、水工结构及与码头功能实现相关的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验收工作）；需负责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白鹅潭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或其他受委托单位共同恢复省航芳村码头设施设备（包括钢引桥，趸船、充电桩设备等）、码头污水处理池复建以及省航芳村码头电力、通信、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管道线路恢复和相关功能的恢复；建造一艘 50m\*8m\*1.6m\*0.6m 趸船，用于靠泊珠江游客船，便于旅客上岸及下船时使用。趸船建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计、审图、制造、装修、调试、检验、安装、交付，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海事、船级社签发的船舶证书以及各类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操作培训等。

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20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其中设计工期：4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设计成果文件。

其中施工及竣工验收工期：160 日历天。

2.6 工程质量要求：

(1) 施工图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复，满足施工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码头水运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应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质量合格，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趸船建造及其材料、工艺、设备（机器、设备、管系等）均应得到业主方和船检的认可，并按照有关公约、规范、规则、国标、部标的要求及经船检和业主方确认的图纸要求

建造，并经由 CCS 审查合格并颁发船舶证书。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项总投资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水运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

####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

#### 3.4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须同时具备：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提供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 3.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 年或以上

的相关设计工作经验（相关设计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 3.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C证）；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须提供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C证）、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次招标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施工单位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3）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能力。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9 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3.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时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广东航运大厦

联 系 人：聂工、林工

联 系 人：杨工、郑工

电 话：020-83297925

电 话：020-66341901

2024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广东航运大厦 26 楼 联系人：聂浪 电话：020-832979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联系人：杨工、郑工 电话：020-66341901
1.1.4	项目名称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路 1 号省航芳村码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施工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 <u>200</u>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4</u> 年 <u>6</u> 月 <u>14</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31</u> 日 1、其中设计工期： <u>40</u>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设计成果文件。 2、其中施工工期： <u>16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复，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

		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详见附件 1。</p> <p>财务要求：详见附件 2。</p> <p>业绩要求：详见附件 3。</p> <p>信誉要求：详见附件 4。</p> <p>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5。</p> <p>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6。</p> <p>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7。</p> <p>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8。</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本次招标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施工单位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p> <p>2、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p> <p>3、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能力。</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_/___。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__/___。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仅趸船设计及制造可以分包，但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后方可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前提出（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日程安排）。</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	<b>本次工程总承包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9,657,000 元；</b>

	其计算方法	<p>其中：</p> <p>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u>363,000</u> 元</p> <p>2、施工总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u>9,294,000</u> 元</p> <p>注：工程设计费包括施工图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p> <p>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工程投标报价需按要求报投标总价，以及折算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该项目的设计结算和施工结算都按同一下浮率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2）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即为工程最高限额。</p> <p>（3）工程建安费最高限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内。</p> <p>（4）工程总承包费、设计费、施工总费用均不得超过三个项目中任何一个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5 万元 。</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递交，由招标人收取；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银行账号：3602000109000168692。</p> <p>3、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p>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银行投标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进行操作。</p> <p>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b>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1)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b></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 www. gzggzy. cn</a>）服务指南栏目。</u></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工程建安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p> <p>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u>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u>提供。</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交。</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li> <li>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u>5</u>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li> <li>3、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u>1</u>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li> </ol>



	<p>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2	<p>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广州市港务局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p>

	邮 编：510030
9.3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联系方式：</p> <p>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文小姐</p> <p>联系电话：020-66341917</p> <p>传真号码：020-66341967</p> <p>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p> <p>邮 编：510045</p>
9.4	<p>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人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概算。严格执行概算、预算、结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p>
9.5	<p>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附件 1：资质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资格要求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p>1、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p> <p>3、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p> <p>备注：提供相应要求资料复印件。</p>

## 附件 2：业绩要求（资格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资格要求
<p>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p>	<p>1、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项总投资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水运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备注：提供相应要求资料复印件。</p>

### 附件 3：信誉要求（资格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资格要求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p>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p> <p>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3、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p> <p>备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p>

附件 4：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资格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资格要求
<p>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p>	<p>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须提供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p> <p>备注：提供相应要求资料复印件。</p>

附件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资格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资格要求
<p>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 年或以上的相关设计工作经验（相关设计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p>须提供递交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p> <p>备注：提供相应要求资料复印件。</p>

## 附件 6：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招标名称	资格要求
<p>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C 证）；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p> <p>须提供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C 证）、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p> <p>备注：提供相应要求资料复印件。</p>



附件 7：其他要求（资格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资格要求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p> <p>注：提供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截图</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元)	施工费 (元)	设计费 (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承包人建议书：__4__分 资信业绩部分：__8__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__3__分 投标报价：__8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5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以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报价外，如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多于5家，则基准价为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最高价的算术平均值。)</b> <b>本次工程总承包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9,657,000元；</b> <b>其中：</b> <b>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363,000元</b> <b>2. 施工总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9,294,000元</b>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 <b>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b>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图纸(2分)	设计图纸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1.6, 2]分；设计图纸较完整，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的，得[1.2, 1.6)分；设计图纸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8, 1.2)分；未提供的0分。

	(4分)	工程详细说明(2分)	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工程情况了解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清楚,有助于工程实施,对项目有合理性建议的得[1.6,2]分;设计方案较全面,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能描述,能够开展工程实施的得[1.2,1.6]分;否则,得(0.8,1.2)分;未提供的0分。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8分)	企业信誉 (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每1项得2分,获得省、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及计2个项目,最高得4分。</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时间为准。③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p> <p>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2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额人民币600万元及以上水运工程施工或EPC工程总承包的,每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1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码头工程设计项目,得1分;本小项最高1分;</p> <p>注:①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p> <p>②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p>

		<p>拟投入人员 (2分)</p> <p>(1)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得0.2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奖的,每项加0.4分,最高加0.8分。</p> <p>(2)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港航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p> <p>(3) 施工方投入其他主要人员完全满足以下配备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安全工程师1名;</p> <p>具有港航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名;</p> <p>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1名;</p> <p>具有有效的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上岗证的质检员1名。</p> <p>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及开标前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p>
2.2.4 (3)	<p>承包人实 施方案评 分标准 (3分)</p>	<p>总体实施方 案 (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9,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8,0.9]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7,0.8)分;</p> <p>未提供的0分。</p>
		<p>项目实施要 点 (1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各实施要点(勘察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专项验收、检验实施要点等)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很强可操作性,得[0.9,1]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各实施要点(勘察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专项验收、检验实施要点等),切合实际、可行,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0.8,0.9]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各实施要点(勘察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专项验收、检验实施要点等),切合实际、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0.7,0.9)分;</p> <p>未提供的0分。</p>
		<p>项目管理要 点 (1分)</p> <p>明确各阶段管理目标,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0.9,1]分;</p> <p>明确各阶段管理目标,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0.8,0.9]分;</p> <p>明确各阶段管理目标,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0.7,0.8)分;</p> <p>(管理目标包含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p> <p>未提供的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所有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

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

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公开发表与引用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人的主要

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3.5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

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

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2.3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

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



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

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做调整。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

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出异议要求的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异议要求的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否则发包人有权以其认可的金额进行审批。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

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

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

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0 设计施工总承包：本合同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采购（甲供除外）、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工作。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1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仍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含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程承包天数。

1.1.4.4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项目范围内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验收日期。

1.1.4.9 竣工验收：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1.4.10 设计文件：指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可指导的，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模型及存有 AutoCAD2008 等软件生成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本的光盘以及工程预算等资料。

1.1.4.11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本项目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为目的的设计会议。

1.1.4.12 交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项目范围内工程并通过交工验收合格的验收日期。

1.1.4.13 交工验收：指工程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初步验收评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见合同协议书

## 1.5 合同协议书

###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工作人员安排表，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召开施工图评审会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版），提供的设计文件需满足报批的技术要求，设计文件提交份数需满足报批及召开专家评审会要求。

所有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复盖章后 7 天内出版，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 25 份设计文件。

施工组织文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版）出版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供管理机构人员进、退场表。

1.6.1.2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召开施工图审查会所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图纸份数；在收到设计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含审查修改内容的设计文件）按以下数量提交监理人：

详细设计文件及图纸：25 套；

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25 份）：纸质版 25 套，电子版光盘 5 套。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前需要办结的相关手续以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并将满足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的文件提交给发包人。

1.6.1.3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报告、图纸等资料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扫描件和可编

辑电子版。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地质报告等资料深度不够，须进行补充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各个阶段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提交时间，应包含施工报建图、施工审查图、根据施工审查意见修改的正式施工图、施工图工作图、设计变更图纸、专业竣工图（满足政府、发包人验收要求，含验收通用电子文件）。

1.6.2.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现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复测；承包人应尽快熟悉现场测定资料，完成补充定测工作，全面系统掌握建设项目的资料和需求，开展施工图设计。

承包人应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复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传真、电子邮件以寄件人发出日期为准；
-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7.4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日常工作例会中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日常工作例会中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日常工作例会中确定。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按(3)的规定：

- （1）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 （2）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3）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A、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B、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C、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D、设计、制造、试验和检验标准；
- E、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F、其他与工程施工审批、验收相关的要求。

## 2. 发包人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提供施工条件：

##### (1)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承包人自行与自来水公司联系，在港区附近引接。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接口施工及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网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相关采购、安装和使用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同时，承包人要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接口和供应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按水表计量计费，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公司现行规定的价格进行收取。

##### (2)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联系供电局，并负责从供电局指定供电点引接。从供电局指定供电点引接至各用电点的所有工作，包括所需变压器、开关、电缆等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采购、安装和使用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同时，承包人要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电接口和供应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按供电局电表计量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市供电局现行规定的价格进行收取。

##### (3) 施工通讯网络

施工期间的通讯网络（含临时电话、临时网络）由承包人自行建设，相关采购、安装和使用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通讯网络租用收费标准按广州当地相关运营商现行规定的价格进行收取。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归档工作、相关权证等手续，承包人应考虑由此产生增加费用及工期的风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

配合办理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归档工作、相关权证等手续时，由承包人办理（主办），承包人应考虑由此产生增加费用及工期的风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

## 2.7 其他义务和权利

2.7.1 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义务。发包人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发包人工作指令，经由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承包人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等，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2.7.2 发布工程指令：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状况协调土建、安装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安全的检查，并有权对认为不满意的事件作出合理判断和发出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签发变更、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2.7.3 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状况书面通知承包人暂缓、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事项，并在工程建安费中扣除相应部分工程费用；

2.7.4 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2.7.5 交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办理结算。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行使前需发包人批准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3.1.2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1.3 发包人指令：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变更、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3.1.4 交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办理结算。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4.1.3.1 按照《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及业主需求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4.1.3.2 按照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等，保证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部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政府报建需要，提供有关图纸及文件，施工过程中一切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按规定缴交相关费用。

4.1.3.3 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设计图纸、施工船机和设备等。

4.1.3.4 负责办理项目工程施工的各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报批、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清淤疏浚方案报批等施工前需要办结的相关手续，以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需负责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白鹅潭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或其他受委托单位共同恢复省航芳村码头设施设备（包括钢引桥，趸船、充电桩设备等）、码头污水处理池复建以及省航芳村码头电力、通信、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管道线路恢复和相关功能的恢复。

4.1.3.5 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完全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合同隐含或由承包人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1.7.1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切断电源、水源，开挖地面、路面，乱搭临时建筑，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影响交通、阻塞消防通道和妨碍本工程施工区域的工作；

#### 4.1.10 其他业务

4.1.10.1 必须为所有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所雇用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4.1.10.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制定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用款计划、设备交付进度、图纸交付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投资完成统计报表、设备到货和安装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报发包人审批。并及时提供发包人要求的有关工程的各种报表。

经监理人审查后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计划、报表：

(1) 月计划：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

1) 分专业明确当月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或工程形象, 下月计划完成的主要工作(在月内完成或对后续工作影响较大的工作, 要明确完成的具体日期)的工程量或形象, 以及其后一个月工作的预先安排。包括设计、施工和采购的相关内容;

2) 在编制说明里要简要总结当月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 对下月工作安排的思路和要点进行简要说明, 同时对计划和实际进度之间的偏差及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进行分析;

3) 计划的编制要遵循真实、科学的原则, 并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合同工期、控制点、内外部接口协调配合、各种资源协调使用的要求, 以及客观因素的影响。

(2) 月报: 每月 30 日前提交; 内容包括:

1) 本月工程进展及形象总说明;

2) 各级控制点完成情况及质量、HSE 总结;

3) 具体描述设计、采购、施工问题并分析原因;

4) 已经采取或即将采取的纠偏措施;

5) S 曲线图: 总进度 S 曲线图, 设计、采购、施工曲线图, 各单项工程曲线图、各专业曲线图;

6) 下月主要工作内容简述。

4.1.10.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备案及其它应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要证件和批件等申请批准手续, 费用包含在投标工程建安费用中;

4.1.10.4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只允许与工程建设有关人员进入现场。有关人员指承包人的雇员、分包商的雇员和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其他人员;

4.1.10.5 不论发包人代表是否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1.10.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4.1.10.7 除工程本身所占场地外, 承包人因施工所需的仓库、堆场、临时建筑等占用场地, 需自行解决,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4.1.10.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

4.1.10.9 停水、停电时,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临时供电、给水。

4.1.10.10 施工、生活用电按相应的管理部门规定标准计费。

4.1.10.1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组建项目经理部进驻施工场地, 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要求。

4.1.10.1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1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1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1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1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1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1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21 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可能对沿线构筑物产生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制定可行、安全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所有安全防护措施由承包人承担。

4.1.10.22 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可多占用地，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1.10.23 使用的一切船舶和特种设备必须证件齐全；证件不齐，不得参与施工。

4.1.10.24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为保障通航畅通及安全，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抛设临时助航标志。

4.1.10.25 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的有关协调会议、设计联络会议及工程例会，执行会议决议。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在现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可强制性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完成的项目不能免除原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必经承包人同意。

4.1.10.26 遵守《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筑[2008]917号）等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规文件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其考核标准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

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执行。接受发包人及其指定人员对现场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安全规定、达不到施工质量要求和不符合现场文明施工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收取1,000元罚款（作为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从最近一次的施工进度款中扣除。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发包人受到的损失和任何罚款。

4.1.10.27 由承包人管理的设备、材料堆场中设备、材料的摆放，需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对于未按规定随意摆放设备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收取1,000元罚款（作为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由最近一次的施工进度款中扣除。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发包人受到的损失和任何罚款。

4.1.10.28 承包人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必须根据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并根据承包单位所承包的工程范围，执行国家行业的标准和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提供有关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文件和管理文件。

4.1.10.29 承包人应积极接受和配合交（竣）工验收，并指导和配合试运行。

4.1.10.30 承包人所有临时建筑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建报批手续并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卫生、消防等要求；在工程完工退场前将临时建筑设施全部拆除，临时用地去硬地化并植草植树复绿，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同时要办理移交手续。所有资料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存档备查。

4.1.10.31 足额支付农民工及工程劳务费用

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务费用，其中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发包人认可的，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及其他工程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在付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所有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后（如有），无息按原账户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分包商的选择

(1)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包。

(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3)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 承包人在分包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标准相符的潜在分包商名单。

(5) 承包人提出的潜在分包商须经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商提出质疑，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料证明（如：企业资质、产品样本、供货业绩、设施人力状况证明资料等），若承包人仍试图推荐被发包人否定的分包商，承包人应组织实地考察等有效验证方法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通过实地考察等有效验证方法决定是否录用。

(6)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提出增补、修订合格分包商名录。

(7) 发包人有权随时进入分包商的工厂进行质量、进度检查。承包商必须在其分包合同、订单中对发包人的此项权利加以规定，并在发包人行使此项权利时给予配合、提供便利条件。承包商不得把这种检查作为分包商对质量的有效控制的证据。

(8) 确定分包商前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3.2 分包：经过招标人同意后，仅趸船设计及制造可以分包

4.3.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4 本工程不得转包。

## 4.4 联合体

4.4.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若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资格。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5.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若一个月内个人上岗率达不到 80%者，书面告知一次且罚款每人每次 5000 元。该项罚款发包人可在合同款内扣付。

4.6.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并且在承包人单位购买社保，同时持有岗位聘书和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在办理施工报建前，由承包人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户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7 天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公布。

#### 4.11 本合同适用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4.12.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总体计划安排；
- （2）根据施工实施提交的设计内容、顺序和时间；
- （3）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时间；
- （4）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
- （5）指定分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
- （6）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 （7）关键节点工期安排。

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后，在 12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委派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设计图纸及现场施工配合工作。

4.12.1.2 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4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工程简报和工作计划一式 肆 份；每月 24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工程简报和工作计划一式 肆 份。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4.12.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批准的总体的统筹计划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的进度拖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大资源投入的力度，采取加班加点等有效措施抢工期，以确保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工验收，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执行，赶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工程设计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3) 驻场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代表的，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5.1.2 工程设计其他要求

- 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 承包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承包人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4)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本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发包人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承包人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承包人义务增加、工作量或费用增加，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费用，使承包人不因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而遭受损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勘察、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尤其是对本合同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饰方案、大宗建材选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工程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须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

9)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 承包人需负责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白鹅潭大道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或其他受委托单位做好沟通衔接，确保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够实现省航芳村码头设施设备（包括钢引桥，趸船、充电桩设备等）、码头污水处理池复建以及省航芳村码头电力、通信、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管道线路恢复和相关功能的恢复。

11)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 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 5.1.3 限额设计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 确保经审定的工程预算金额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金额。因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 应按程序报批。

(1)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 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 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 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含推荐品牌)、主要设备清单(含推荐品牌)等,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降低工程投资。

(3) 承包人应承诺如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的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 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4) 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 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 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 5.1.4 设计优化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总体设计方案的优化: 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经济合理的基础上, 进行总体设计方案的优化。

(2) 结构工程的优化: 对于结构的选择, 要在满足结构安全的前提下, 进行结构优化设计, 以降低混凝土、钢筋等的单方消耗含量, 进而降低造价。

(3) 设备选型: 以经济实用, 运行可靠, 维护管理方便为原则进行设备选型。通过主要技术指标对设备选型进行限额控制, 通过设备询价对设备提出可靠的价格信息(提供相关询价单), 尽可能采用性价比比较优的设备。

### 5.1.5 设计成果确认

(1) 对联合体承包人, 文件必须经联合体各方审核、确认, 并将该审核、确认文件报价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2) 对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施工任务的一方须深度介入设计工作，解决设计的错漏碰问题以及施工措施方案等问题，提出优化设计的方案，并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3) 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承包人应逐条予以书面回复。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设计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核，若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审核，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及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承包人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1.6 除上述规定以外，其余未尽事宜以设计任务书或业主需求为准。

### 5.3 设计审查

5.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不改变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确定的工程规模、特征的前提下，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或变更设计条件通知，承包人应接受并完成相应的补充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文字资料一份提交给监理人，叁份提交给发包人（含电子版，电子版需包含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图纸一式叁份，并提供电子版（电子版需包含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向监理人提交纸质竣工图纸一份、并提供电子版。

5.5.3 增加竣工资料的归档。

5.5.4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制作竣工归档资料并提供给发包人，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部交办发（2009）225号】等文件要求（如在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归档管理办法，按新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对竣工资料有其他要求的，承包人应配合提供。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10 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承包人负责设备、材料的检验工作，承包人应在主要设备材料检验前，书面邀请发包人派人参加，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检验资料并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6.1.5 对与设计质量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经通知不按时间到场验收之后发生设备和材料不符合要求，仍由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购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6.2（B）款。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7.2（B）款。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8.1（B）款。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1 发包人应在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9.1.1.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4.1 承包人需确保施工过程中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的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特殊作业操作证书，并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向发包人报备。

10.2.10 本工程项目如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承包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2.11 承包人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如可能影响本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试验、论证并获得检测报告，经有关政府部门组织审定后方可使用。

10.2.12 承包人应组织做好设计安全交底工作，安排专门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有关安全的设计问题；如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安全要求时，承包人应对加固补强措施进行确认，或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10.2.13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设计、设计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存在缺陷和错漏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纠正，承包人应当及时修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2.14 有关设计安全责任的补充约定：①因承包人设计存在缺陷和错漏，或违反工程建设安全设计规范以及强制性标准，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和事故责任。②承包人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对本项目设计的质量负责，对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0.2.15 在承包人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直接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2.16 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在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于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

标准化创建有关要求做好施工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编制详细的标准化创建方案。开工时，承包人做好了安全保障措施及实施标准化建设，并获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同意，根据相关证据据实申请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没有按标准化创建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不符合标准化创建要求的拒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代购安全生产物资和标准化创建要求所需物资及委托第三方落实安全措施和标准化创建工作，所发生费用，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采取的措施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11.1.1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

11.1.2 承包人因故不能按期开始工作时，应在合同签订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3 天内作出答复。若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1.3 发包人因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 11.2 竣工

11.2.1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修改为：

11.3.1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因场地移交滞后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且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5) 承包人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11.3.2 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现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的不足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对专业分包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的，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造成工期、质量影响的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3 承包人应合理分析白鹅潭大道建设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因与白鹅潭大道交叉施工造成的延误的，由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0℃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程延误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相应延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按合同专用条款 22.4 款执行。

## 11.6 工期提前

无工期提前奖励金。

## 12. 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通用条款 13.1.3 款情形的返工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发包方有权对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质量缺陷的分项、分部工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维修或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3.1.5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4)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5)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 13.1.6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设计图纸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合格后方可订货，如发包人及监理人需要进行考察的，考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1.6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验收，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有权拒绝验收，并责令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运离施工现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第 22.1 款承担违约责任。

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必须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不合格时，则该批材料或构件、配件、工程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拆除及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构件、配件、工程设备以修复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第 22.1 款承担违约责任。

#### 14.1.7 工程验收第三方抽检

在主体结构完工后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对工程主体结构质量进行的抽样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1.8 承包人如建立工地试验室，对现场材料、现场工艺及设备进行试验和检验时，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应按国家规定配备并应得到当地质量监督机构的认可。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 15.1.1 不视为变更的情形

承包人应考虑下列情况可能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风险，并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要求。

（1）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设计缺陷、设计不清、设计文件不全、设计参数修改、设计漏项、设计延误、设计文件提交混乱等因素导致的，不视为变更。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依法及时自费的取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的所有的许可或批准。承包人不得因获取这些许可或批准而进行的工作或发生的费用提出变更要求。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本项目不设合理化建议奖。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增加以下内容：

1、本项目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原则计算。

2、以下工程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

(1) 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

(2) 预算编制质量造成的工程优化，包括预算漏记、少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主材价格偏低，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 15.5 计日工

本项目不设计日工。

## 15.6 暂估价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 15.7 变更范围

除下列情形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更本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风险：

①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承包人施工成本增减的。

②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本项目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变更。

以上变更范围，按 15.8 变更价款确定的方法计价；

## 15.8 变更价款确定

(1) 变更单价的确认：

若在本合同价格中有相同的，按合同单价执行；若在本合同价格中有相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

若在本合同中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优先选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应配套的交通运输部相关定额、广东省定额计算，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计算，其次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当期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进行结算。以上情况仍无法进行确定的，双方参照相关定额计算，经协商后确定。

(2) 变更价款的调整：

(1)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按照应计取费用的范围和上述 15.8 (1) 款的计价和方法，其他原因引起的变更价款不给调整。

(2) 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的价款调整：

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且必须经过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调整按照 15.8 (1) 变更单价的计价方法计算。

## 16. 价格调整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调整签约合同价款。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小写）： ¥ 元。

17.1.1 设计费：

设计费用（含税）：（大写）小写 ¥ 元。

17.1.2 施工总费用：

工程建安费用（含税）（大写）：，（小写）： ¥ 元。

17.1.3 基准预算书

17.1.3.1 基准施工图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有义务进行修改，并以此施工图作业基准施工图。

17.1.3.2 基准预算书的编制

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必须组织造价专业人员于 10 日内编制完成基准施工图预算（用清单法），该预算书必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盖注册章后才有效，委托其它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受委托单位公章。

17.1.3.3 基准预算书的审核

预算书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应报业主审核，业主收到承包人的预算书后，委托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规定对预算书进行审核，出具审核预算书。审核预算书必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并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单位公章和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由业主单位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单位审核，由该造价单位审核定案的预算书为相应基准施工图的基准预算书，本工程将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审核定案的基准预算书。

17.1.3.4 基准预算书的编制及审核依据

上述各单位编制或审核预算书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JTS271-2008)、《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应配套的交通运输部相关定额、广东省定额计算,人工、材料价格按合同签订当月的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广州市施工当期的建设工程信息价计算,其次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当期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进行结算。

以上情况仍无法进行确定的,双方参照相关定额计算,经协商后确定。

#### 17.1.4 关于签约合同价款及基准预算书编审的其它规定

清理淤泥抛弃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淤泥抛弃地点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需要的水、电等临时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费用自理。

合同范围内工程如果涉及到需要进行专项方案论证的,论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工程造价内,承包人不得向业主提出支付申请。

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未经业主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单位审核定案之前,所作出任何签约合同价款调整均为暂定数,最终合同价款以业主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单位审核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17.1.5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18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6 份。

## 17.2 预付款

17.2.1 双方协商一致,本条款补充如下: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将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按合同付款进度的约定)汇到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如联合体,则按所属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付款前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出具付款申请,向发包人出具请款单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如联合体,则分别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承包人不得以甲方未付款停止下一阶段的工作。

(1) 设计费:预付款为设计费合同价的 20%,预付款采用扣回机制,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 执行。

(2) 工程建安费:

1) 预付款为工程建安费合同价的 20%,预付款采用扣回机制,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 执行。

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及提供履约担保后提交预付款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10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收到承包单位预付款保函后,经完成招标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流程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3) 预付款保函须为银行保函,且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进度节点支付。

### 17.3.6 工程建安费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 ) , 大写人民币 。

(2) 项目趸船开工后, 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即(¥ ) , 大写人民币 。

(3) 项目水工工程开工后, 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即(¥ ) , 大写人民币 。

(4) 项目趸船完工且交工验收合格后, 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即(¥ ) , 大写人民币 。

(5) 项目水工工程完工且交工验收合格后, 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即(¥ ) , 大写人民币 。

(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7%, 即(¥ ) , 大写人民币 。

(7) 在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留下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要求的, 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付款证书, 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 按合同条款第 17.3.4 款将根据合同约定扣留后的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8) 上述进度款项在实际支付时扣减 40%, 以扣回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 直到扣回预付款金额为止。

### 17.3.7 设计费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 ) , 大写人民币 。

(2) 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稿)后, 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 ) , 大写人民币 。

(3) 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后，承包人提交所有按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确认，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大写人民币            。

(4)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            ），大写人民币            。

(5)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            ），大写人民币            。

(6) 上述进度款项在实际支付时扣减 40%，以扣回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直到扣回预付款金额为止。

17.3.8 合同涉及的所有进度款的付款时限自承包人完成相应节点工作且提交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付款申请和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起计。承包人应在每次向发包人请款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建安费价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直接从工程建安费价款中扣留。

17.4.2 本款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监理人出具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按合同条款第 17.3.4 款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

### 通用条款 17.5 修改为：

合同项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报送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为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交齐竣工资料，按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的项目工程总结算金额的 97% 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的项目工程总结算金额的 3%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项目工程交付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复检合格后清算。质



量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发包人以其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批准付款的时间算起 35 天内，按照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意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档案验收的有关规范及其行业规定，收集、整理、移交工程项目档案给发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及证明材料一式三份，监理人有其他要求的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 17.7 支付管理

17.7.1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合同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7.2 承包人的所有建设资金（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款、预付款等），发包人均采用直接转入承包人项目专用账户的拨款方式（如联合体，则按所属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承包人须保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7.7.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上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利于发包人了解和监控项目资金的财务资料。如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资金未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发包人可暂停对该承包人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

17.7.4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此条款。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和违约金的扣除时间会在发包人任何合适的任何计量月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

## 18. 竣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组织交工验收，再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竣

工验收。

18.1.2 交工验收后，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陆份，声像资料一式两份；提供的纸质资料应同时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应包含盖章扫描件和可编制电子文档。

## 18.3 竣工验收

### 18.3.7 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必须根据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文档管理。并根据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范围，执行国家行业的标准和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提供有关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文件和管理文件。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档案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及移交，承包人须保证有数量足够经验充足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在本项目建设期，档案人员要相对固定，不能随意调换档案人员，如确需调换，须经承包人同意，方可执行。承包人的档案管理工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对施工文件的形成、收集、积累、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要适合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并接受发包人对档案形成质量的指导与检查。参加工程建设的文件管理网络、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文件资料工作的各项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

（2）工程竣工文件的完整、准确、移交、归档内容要依据《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档案管理办法》、《档案法》、《档案实施细则》、交通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9]225 号）的要求，归档质量要达到 DA/T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 （3）提供竣工文件范围

执行交通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9]225 号）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容收集移交。

#### （4）提供项目竣工文件数量和电子文件格式：

①数量：详见发包人要求。

②电子文件格式：详见发包人要求。

#### （5）移交竣工文件的时间、地点：

①时间：以工程大节点进行分阶段移交已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竣工文件，整个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的竣

工文件在项目竣工后 45 天内汇总归档完毕；

②地点：承包人到建设单位进行组卷，将其承包合同内的工程竣工文件登录到建设单位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6) 竣工文件质量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和发包人管理规范。

## 18.9 竣工后试验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18.9 款（B）。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天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业主）修理通知之日后 15 天内应派人返工，否则，发包人（业主）可自行组织力量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业主）先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负责支付，发包人（业主）并保留追诉的权利；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对完工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9.2.2 验收所需的检验费、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9.2.3 如果在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根据发包人（业主）抽检、复检结果发现设备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和不适用材料）发包人（业主）有权随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增加：

20.1.3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拟办理保险相关业务时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过发包人或其聘任的保险经纪人认可方可办理。

20.1.4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共同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设备供应商、设计人、监理人、技术顾问及其它相关方。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款内容全文，代之以：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自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投保金额赔偿条款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并且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20.4 其他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4 款内容全文，代之以：

20.4.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应当覆盖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要求保险机构协助完善安全生产管理，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减少事故损失。

20.4.2 承包人（含分包人）应为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施工机具、装置、设备以及自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等办理保险（包括第三方责任险等），并维持其有效，投保金额为施工设备或物品的重置价值，以避免因通常应投保的任何原因在工程地址范围内而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毁风险。

20.4.3 保险费：承包人按本条规定投保的保险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保险费、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任何保单所述的免赔额（若有），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任何由于未按本条所述要求进行投保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损毁而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4.4 承包人应自费投保并维持其它中国适用的法律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的保险。

20.4.5 承包人为履行上述义务，应促使并保证分包人购买适当的保险，其保险应按本合同第 20 条之规定安排，并保证分包人履行承包人在本合同下所需履行的同样义务。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视同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5.1 和 20.5.4 条款内容全文，代之以：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保险，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或费用。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 (14) 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撤换影响履约能力的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分包商。
- (15) 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办法或规定开展样板引路、材料设备报审、实测实量可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安装和启用智能门禁系统。
- (16) 承包方架构人员未实质性驻场的。
- (17) 承包方指挥长、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服从发包方考勤管理或缺勤一次以上。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此外，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 22.4 补充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若承包人有 22.4 条所述违约条件，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亦可另行追索。

#### **设计部分：**

(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且在收到承包人发函催告后 15 天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应从收到承包人发函催告后第 16 日起按当时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以下规定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供成果的（包括本合同规定各阶段提交时间），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3,000/天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偿付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中设计费的 20%。延期合计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条第 3 点内容向发包人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根据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补救措施的实施费用，但不超过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如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3 次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还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支付设计费，还要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超出本签约合同总设计费的价款。

(6) 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提供驻场服务的设计人员须为承包人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团队的成员，驻场期间接受发包人项目部的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

#### **施工部分：**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将按照一定的程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历天应赔付 10,000 元，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3) 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或没收工程履约担保：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没收工程履约担保。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将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H.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每延迟一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000 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由承包人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

I.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协议，劳务分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均须明确工资计算方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月结月清”的支付方案等，并报发包人备案。对建筑工人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在工地现场公示三日以上。发包人将不定期安排人员到现场检查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如发包人发现存在没公示建筑工人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或拖欠工人工资现象，没收履约担保。

J.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次。

K.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00 元；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L.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

M.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

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

N.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约定

###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_\_\_\_\_。

25.1.2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25.1.3 项目安全生产经理：\_\_\_\_\_。

25.1.4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

### 25.2 其他

25.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5.2.2 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用的预备。暂列金额是作为工程变更和材料价差调整的备用，如果没有发生或不足额，将相应核减；具体支付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研究确定。

25.2.3 施工期跨越台风季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在保障工期前提下防台措施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2.4 鉴于施工过程中存在交叉施工，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总承包人必须统一协调，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对整体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量移交给有能力的单位完成。

25.2.5 由于工序衔接可能发生的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若因此出现工程量的调整，则依据合同计价原则进行计价，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

25.2.6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和制度。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按要求提供电子档案一套。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5.2.7 开工前的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

25.2.8 关于劳务用工

劳务用工必须由承包人直接与提供劳务用工的实体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严禁违法劳务分包与转包。同时承包人必须切实加大劳务用工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杜绝各类用工矛盾与纠纷的发生。

① 承包人必须完善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外来劳务人员的管理，严格实行外来劳务人员管理办法。

② 为确保外来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建立健全外来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制度；承包人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有对方确认签收的依据并存档备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否则，因用工矛盾与纠纷以致引发群体性事件乃至冲突等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将进行严肃处理，必要时提交当地公安部门执行。

③ 根据粤人社规【2019】10号文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从工程款中提取合同总价的1.5%作为本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保证金的缴存和具体要求按照粤人社规【2019】10号文规定。若国家、省、市有相关的新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5.2.9 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一切临时设施、平整场地、清除杂物、垃圾等，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1天，承包人必须支付20元/m<sup>2</sup>的费用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清理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5.2.10 专用条款中第14项“试验和检验”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5.2.11 关于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2.12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1年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承包人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应委托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且具备相应级别资质的论证与评估单位开展通航安全评估工作，通航安全评估是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许可的主要依据之一，水上水下活动完成后，承包人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通航安全报告，以上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25.2.13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

25.2.14若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将被列入发包人的诚信评价体系的黑名单，作为今后招投标的考核内容。

25.2.15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税费、各类试验检测检验费（包括桩基础和原材料），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2.16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材料的运输及上岸，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2.17承包人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及地面附着物清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2.18发包后，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一经发现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编制的预算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2.19承包人按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创建有关要求实施，编制详细的创建方案并实施。

25.2.20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核，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核，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审核材料及补充材料，不得拖延和拒绝，并对提交资料 and 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5.2.2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现场办公便利。

25.2.22发包人如建立项目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根据该系统或以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方式，按照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或上传工程相关资料。

25.2.23关于工程施工及交验资料。发包人将组织监理人定期对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和交验资料完成资料情况进行检查，相关资料未按施工进度完成的，每次扣1万元。

25.2.24对于进场材料未经报批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或质量保证手续不齐的，每发现一次扣1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处理。

25.2.25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整改至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5.2.26现场临时施工用电电缆需严格采用合格的铜芯电力电缆。全部临时用电电缆尽可能沿现有永久管沟敷设，永久管沟无法覆盖位置，须埋地0.8米或架空1米以上敷设，并对电缆沿线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25.2.27施工箱变及10KV高压电缆须经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打压测试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

25.2.28自施工箱变后，一级电箱布置须选择箱变就近位置平整场地，统一做好电箱固定基础，电箱摆放和电缆梳理整齐（统一高度固定并留好电缆进出通道）。对一级电箱集中摆放区域加装围蔽和防雨棚，并认真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25.2.29箱变低压端至施工现场低压电缆及用电设备的建设、运行及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现场各施工区低压回路接入，须书面向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并由业主分配电源接驳位置供电。用电前，须向业主提交包括：用途、用电设备负荷容量、电缆截面、长度、走向等详细用电方案，经业主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由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送电。

25.2.30施工现场各级用电设备及电缆须选用合格电力产品，配电系统设置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同一电箱控制的动力和照明需独立分开，并设置分路开关。配电箱壳体均需采用不锈钢材质，并可靠接地，最低防护等级：IP65。各级用电设备须认真做到“一机、一闸、一漏电”，设备壳体须可靠接地。空开及漏电开关须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合格产品。

25.2.31各用电单位需安排有资质的专职电工对其现场用电设备进行安全管理和定期巡查，确保用电安全。

25.2.3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建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2.33主要材料和设备：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25.2.34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对施工项目周围进行围护和安全防护，设置安全网，防护材料应满足市政府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及交通组织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方前, 均应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 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 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4)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 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按图施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 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在施工场地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 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

(2)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 不能用比例尺量度), 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 则在工程师要求时, 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3) 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 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5)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 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 承包人也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亦可另行追索。

25.2.3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有关规定,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价格清单；
- （8）承包人建议；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其中设计工期：\_\_\_日历天。（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设计成果文件）

其中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果一旦发生承包人违约，造成你方的任何毁坏、损失、支付、花费和开支，请你方将上述问题和我方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累计不能超过担保金总数）用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交给本银行，凭本保函正本原件，不论承包人是否有异议或反对，我方将全额付给你方一笔或多笔费用且无权扣除、抵销或要求附加任何证明或条件，并于收到索赔通知7天内汇到你方书面指定的银行，你方贵公司名下的帐户中。

4. 无论下列一部分或全部的事实或行为是否发生或存在或与承包人违约是否有关，亦无论我方或你方是否知道其发生或存在，均不能减轻或解除本银行义务，亦将不会影响本银行全部的、不得改变的、不可撤销的义务和承诺：

（a）任何时候你方对承包人的弃权或延期履行；

（b）任何你方对承包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改变、妥协、更新、减轻、拒绝或忽略执行任何权利、补偿、抵押；

（c）履行合同时涉及到上述合同的任何变化、改变、修改或增加；

（d）任何由你方本身作出的行为遗漏或疏忽；

（e）任何承包人根据合同提出扣除、抵消或反提要求的权利；

（f）无论你方或承包人的名字发生何种改变。

5. 我方不会对上述第4条任何部分或全部事情要求你方提前发出通知。

6. 我方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无论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任何变化，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连带责任担

保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知会我方。

7. 所有提交给我方的有关本担保事宜的通知或要求以特快专递或由专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至下列所载明的地址，当视为有效送达。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通知担保人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你方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5. 我方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无论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任何变化，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连带责任担保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知会我方。

6. 所有提交给我方的有关本担保事宜的通知或要求以特快专递或由专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至下列所载明的地址，当视为有效送达。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通知担保人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本级和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的本级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的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工程，工程合同名称：\_\_\_\_\_（合同号）：\_\_\_\_\_。

为明确甲、乙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作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地方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交通部有关安全环保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1.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1 工程开工前，应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留存乙方各有关证照复印件一份；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承包单位。
- 1.2 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书面记录或资料。
- 1.3 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有权检查乙方对其施工人员，进场前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 1.4 对乙方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 1.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对工程范围内乙方的施工生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器具、设备、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 1.6 施工期间，甲方设专职安监人员及监理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1.7 当乙方出现危及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等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作出限期整改、考核、停工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 1.8 施工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工作联系，对质量、安全旁站监督。
- 1.9 对乙方制定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危险作业施工等）予以审核，并监督实施。
- 1.10 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供并讲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权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考试。
- 1.11 及时制止和纠正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1.12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制止纠正或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并可按甲方有关安全考核细则予以处罚。
- 1.13 对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尽力提供便利条件。
- 1.14 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生意外人身伤亡时，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救助伤员及处于危险境地人员，但所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5 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和取证。

### 2.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 2.2 乙方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监督管理方式。工程项目确实需要分包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

许可证，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2.3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接受甲方施工资质审查，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提交资料（复印件）给甲方进行备案。
- 2.4 乙方应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足额的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和工作经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从业人员超过3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
- 2.5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 2.6 乙方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从业人员应有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另外至少有不低于60万/人保额的意外险）。
- 2.7 从业人员身体须健康，无影响或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如癫痫、心脏病、精神病、高血压等。根据国家规定要求，遇到特殊疫情时期，还要提供专项体检合格报告，如新冠肺炎防疫期间就要提供核酸体检检测合格报告，以上检测费用由乙方自理。
- 2.8 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所持证书在有效期内。乙方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强化教育，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2.9 工程开工前，应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施工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工作风险，制定详细可靠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执行；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组织专家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2.10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11 乙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 2.12 乙方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除。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 2.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依规进行考核，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2.14 乙方要做好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做好动火审批监控等。
- 2.15 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
- 2.16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所需的用电设备及其用电安全全面负责，用电设备、电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严禁电缆、电线雨天裸露作业或电缆、电线过水。需甲方提供用电、用气、用水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双方制定临时使用方案后方可按规定使用。
- 2.17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所需自带或租赁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特种设备取得国家机关颁发的使用证，并在有效期内。
- 2.18 施工结束后办理完工手续，同时将“入场证”退回给甲方，未履行的，甲方将依照约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 2.19 发生事故时，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20 无论哪方责任发生的事故，双方都要全力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3.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理

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或拒不落实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于乙方违反安全管理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4. 其他

4.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本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为工程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安全管理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即生效。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其中设计工期：\_\_\_日历天。（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设计成果文件）

其中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本级和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的本级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的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工程，工程合同名称：\_\_\_\_\_（合同号）：\_\_\_\_\_。

为明确甲、乙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作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地方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交通部有关安全环保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1.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1 工程开工前，应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留存乙方各有关证照复印件一份；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承包单位。
- 1.2 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书面记录或资料。
- 1.3 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有权检查乙方对其施工人员，进场前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 1.4 对乙方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 1.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对工程范围内乙方的施工生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器具、设备、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 1.6 施工期间，甲方设专职安监人员及监理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1.7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义务。当乙方出现危及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等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合同有关条款作出限期整改、考核、停工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 1.8 施工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工作联系，对质量、安全旁站监督。
- 1.9 对乙方制定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予以审核，并监督实施。
- 1.10 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供并讲解本单位的安管理规章制度，有权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考试。
- 1.11 及时制止和纠正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1.12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制止纠正或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并可按甲方有关安全考核细则予以处罚。
- 1.13 对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尽力提供便利条件。
- 1.14 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生意外人身伤亡时，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救助伤员及处于危险境地人员，但所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5 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和取证。

#### 2.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 2.2 乙方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监督管理方式。工程项目确实需要分包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2.3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接受甲方施工资质审查,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提交资料(复印件)给甲方进行备案。
- 2.4 乙方应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足额的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和工作经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从业人员超过3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
- 2.5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 2.6 乙方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从业人员应至少有不低于60万/人,保额的意外险)。
- 2.7 从业人员身体须健康,无影响或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如癫痫、心脏病、精神病、高血压等。根据国家规定要求,遇到特殊疫情时期,还要提供专项体检合格报告,如新冠肺炎防疫期间就要提供核酸体检检测合格报告,以上检测费用由乙方自理
- 2.8 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所持证书在有效期内。乙方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强化教育,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2.9 工程开工前,应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施工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工作风险,制定详细可靠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执行;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组织专家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2.10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11 乙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 2.12 乙方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除。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 2.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依规进行考核,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2.14 乙方要做好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做好动火审批监控等。
- 2.15 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
- 2.16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所需的用电设备及其用电安全全面负责,用电设备、电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严禁电缆、电线雨天裸露作业或电缆、电线过水。需甲方提供用电、

用气、用水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双方制定临时使用方案后方可按规定使用。

- 2.17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所需自带或租赁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特种设备取得国家机关颁发的使用证，并在有效期内。
- 2.18 施工结束后办理完工手续，同时将“入场证”退回给甲方，未履行的，甲方将依照约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 2.19 发生事故时，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2.20 无论哪方责任发生的事故，双方都要全力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3. 甲方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考核

对乙方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制定的附录A1《承包商安健环管理违章考核细则》、附录A2《承包商从业人员违章考核标准》及《承包商事故（事件）考核扣分及考核规则》进行考核。对拒不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和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 4. 其他

- 4.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4.2 本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为工程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3 本安全管理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即生效。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范围为将1个500GT旅游客运泊位改扩建为1个2000GT旅游客运泊位，其对应的水域、码头、引桥、人行通道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码头结构、航道、港池、客运工艺设施、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及导助航等配套设施。

#### 1. 建设地点

本工程地处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路1号省航芳村码头，位于珠江南河道右岸，码头地理位置为东经：113° 14' 18.6"；北纬：23° 06' 2.1"。

####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将现有1个500GT客运泊位改扩建为1个2000GT旅游客运泊位。码头泊位长度为111米，码头结构长9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引桥、配套建设土建及水电通信导航等设施。码头采用钢制趸船浮码头结构形式，主要由1艘50m×8m（新建）和1艘45m×8m（已有）的趸船及系留设施、固定平台+钢引桥、趸船连接桥、乘客上下船设备及水、电等配套设施组成。码头设计通过能力60.9万人次/年。

### 3、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按照本项目采纳的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个数/长度	个/m	1/111	可靠泊1艘2000GT旅游客船
2	码头结构长度	m	96	
3	2025年预测吐量	万人次/年	50	珠江游
4	2030年预测吐量	万人次/年	60	珠江游
5	设计通过能力	万人次/年	60.9	珠江游
6	停泊水域面积	m <sup>2</sup>	5699	
7	回旋水域	m	187× 127.5	长轴×短轴
8	1#浮趸	艘	1	已有，长45m，宽8m
9	2#浮趸	艘	1	新购置，长50m，宽8m，型深1.6m，吃水0.7m
10	活动钢引桥	座	1	已有，长22m，宽3m
11	1#-3#、5#靠船桩簇	座	4	新建4座
12	4#靠船桩簇	座	1	已有
13	1#充电桩	座	1	已建
14	2#充电桩	座	1	新建1座（充电桩由趸船厂家设计）
15	连接通道	座	1	钢结构，长3m，宽3m
16	闸口系统	套	1	新购置1套闸口安检系统
17	钢桩平台	座	1	已建
18	固定钢引桥	座	1	已有
19	铁门	座	1	已有
20	船舶污水收集箱	座	1	利用原有设施改造
21	候船大厅兼售票	m <sup>2</sup>	213.8	利用芳村码头现有玻璃屋
22	应急通道	座	1	浮桥形式，长×宽：11.8m×1.2m
23	新建人行通道	座	1	宽4m，斜坡段长11.5m，水平段长5m，坡度1:10

### 二、码头设计和建造要求

## 1. 总平面布置

码头平面采用顺岸式布置，泊位长度为111m，码头结构长96m，由1艘50m×8m、1艘45m×8m的钢趸船组成（45m趸船利用现有趸船），两艘趸船之间通过宽3m的连接通道相连，趸船由后方4组靠船桩簇和锚链锚块系留。本工程利用原码头的活动钢引桥、钢桩平台及固定钢引桥作为接岸设施，固定钢引桥后方接岸处与规划后堤岸胸墙相接，码头后方不新增其他建筑物，利用芳村码头现有玻璃屋（占地面积约213.8 m<sup>2</sup>）作为码头候客室、售票厅等功能用房。同时，将原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改造后用来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本工程在下游侧趸船后方建设1座应急通道，应急通道采用浮桥形式，通道宽1.2m，长约12.3m，通道后方通过可收放步梯与规划后堤岸胸墙相搭接。

总平面布置方案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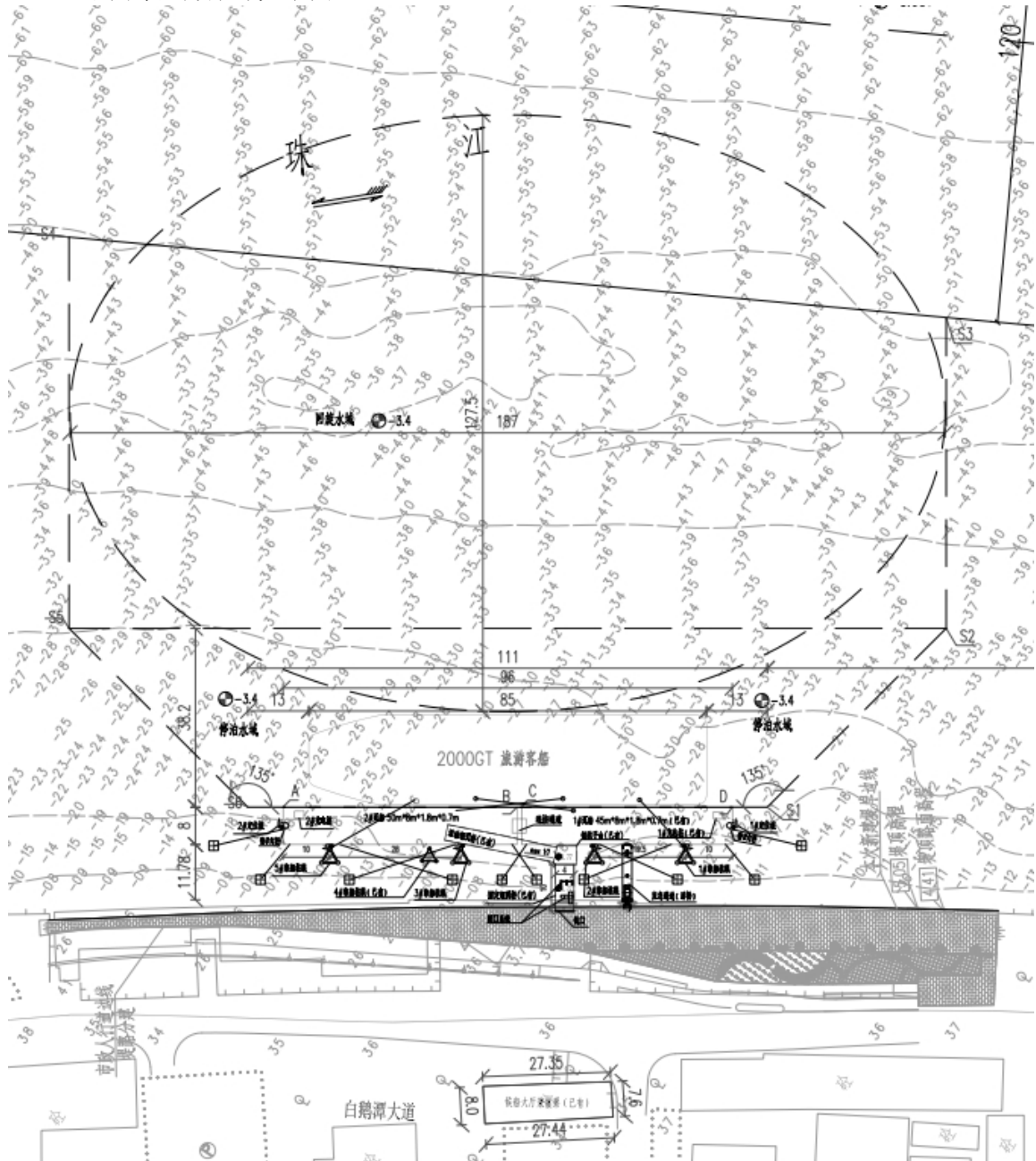


图1 总平面布置方案

## 2. 水工建筑物

结合地形和水位，结合并最大限度利用原有的码头结构，结构方案为靠船桩簇桩基采用灌注桩。具体方案如下：

### (1) 趸船

本工程建设客运码头一座, 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GT 旅游客船进行建设。泊位长度为 111 米, 码头结构长度为 96m, 本方案考虑采用 1 艘 50×8×1.6×0.6m (长×宽×型深×吃水, 下同) 的趸船和 1 艘 45×8×1.6×0.6m 的趸船 (利用现有 45m 趸船) 联排组成。新建趸船应由专业船舶制造厂制造, 趸船面铺广场砖地板、亚光不锈钢栏杆, 设系缆桩、系缆环、锚链座等设施。在趸船 (与船舶的接触面) 上安装 D300×2000L 橡胶护舷, 在趸船 (与靠船桩簇接触面) 上设置 DA-A400H×1500L 橡胶护舷以及 350KN 系船柱。

#### (2) 系靠设施

每艘趸船后方各有 2 组靠船桩簇, 通过铁链与系留柱将趸船与靠船桩簇系留及 5 组锚链锚块系留。趸船后方每座靠船桩簇由 3 根 Φ800mm 灌注桩+钢护筒组成, 平面上呈三角形布置, 相邻两灌注桩之间采用两层钢管作为横撑及斜撑进行连接。

#### (3) 现有钢桩平台及固定钢引桥

通过现有的 1 座钢桩平台及固定引桥与规划后堤岸胸墙相接。钢桩平台长 3.15~4m、宽 4.2m, 标高 5.236m; 固定引桥一侧搭接在堤岸上, 另一侧搭接在钢桩平台上, 长 12.3m、宽 4m, 标高 5.236m。

固定钢引桥与堤岸搭接方式: 将堤岸边的黄锈石花岗岩栏杆留出入口的宽度不少于五米, 在钢引桥下方设置一个简易的地梁 (支承梁), 在梁上方放置橡胶垫片, 将钢引桥搁置在橡胶垫片上。固定钢引桥江侧标高为 5.24m, 现欲不改变钢引桥陆侧高程, 与江侧保持相同高程, 需要建造一个无障碍斜坡, 坡度不应大于 1:8, 无障碍斜坡水平长度应为 2.5 米。

#### (4) 现有活动钢引桥

趸船通过现有活动钢引桥上下钢桩平台, 活动钢引桥长 22m、宽 3m。一端铰接于钢桩平台上, 另一端设置滚轮支承于浮趸甲板面。

#### (5) 应急通道

应急通道由 12.3m×1.2m×1.2m (长×宽×高) 浮桥和可伸缩的应急楼梯组成, 水侧由两根锚链与趸船连接, 陆侧由两根锚链与两个混凝土块固定。

应急浮桥与后方堤岸搭接形式: 将设置应急通道处栏杆拆除, 胸墙高程提高至 5.24m, 爬梯顶搭至胸墙顶。由于胸墙高程 5.24m 与堤顶路面高程 4.8m 之间有 0.44m 的高差, 需用移动式铝合金阶梯作为上岸设施, 并设置安全围栏门。

### 三、配套工程

#### 1. 供电、照明

本工程为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 现状已有一个 800kVA 的 1#箱变 (原设在码头后方工业园区内), 1#箱变已无法单独满足泊位扩能后的 2 个泊位的岸电用电需求。若需满足岸电供电据甲方与后方园区初步商榷需从市政高压电网引入 1 路 10kV 电源至新建 2#箱变, 本工程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压 380/220V 供电。由于目前整个后方园区正计划整体改造, 故本工程变电所及岸电配套扩容由业主另行委托实施, 该专变和配套开关箱、以及配套供电电缆和敷设至码头总配电箱上桩线路均有由后方相关配套工程的设计方设计, 提供具体图纸, 不在我院设计范畴。

由于目前后方产业园需扩建, 未能明确相关扩容用地, 故业主指定后续岸电扩容等功能调整设计交由相关设备提供方和供电设计单位再结合实际岸电扩容整体需求进行调整与周边建筑物统一布局设计。

#### (1) 控制

本工程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闸口控制系统以及港口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等。

#### (2) 信息与通信

本工程通信系统主要包括常规无线调度通信、视频监控系統、语音广播系统及船岸通信。

#### (3) 给排水、消防

本设计采用 2 个独立的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

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码头作业区清洁雨水直接排入港池水域，船舶生活污水通过管路收集并提升至岸上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新建趸船设置一个 1 立方米的油污水收集装置，通过管路连接到岸上进行转运处理。

#### **(4) 导助航设施**

码头所在的南河道为珠江广州段的河道，河岸两边堤岸基本经过人工建设，河道中设有完善的水上助航标志。工程附近水域为广州港 92#、91#航标。趸船两端将设有警示灯杆，用以标示趸船位置。

### **四、外部配套条件**

#### **(1) 供水**

本工程给水水源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工程。

#### **(2) 供电**

本工程从市政高压电网引入 1 路 10kV 电源。

#### **(3) 交通运输条件**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中心，交通便利发达，毗邻城市主干道及地铁站。

#### **(4) 建筑材料及施工条件**

本工程需要的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钢材、砂料、石料等，当地供应充足，完全可以满足本工程建设。项目所处华南沿海地区港口水运行业施工队伍多，水平高，实力强，完全可以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 **(5) 用地及水域使用条件**

本工程不涉及征地、用海等问题

### **五、趸船设计及建造要求**

本次趸船建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计、制造、装修、调试、检验、安装、交付，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海事、船级社签发的船舶证书以及各类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操作培训等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

#### **1. 船舶概况**

本项目需新建一艘码头趸船，停泊于省航芳村码头段水面，用于靠泊珠江游客船，便于旅客上岸及下船时使用。船型该趸船为非自航码头趸船，主船体为钢质全焊接结构，单甲板、单底、单弦侧的箱型结构，甲板面为一个长方形平面。

#### **2. 定义及其他**

本规格书用到下列定义术语：

- 1) 业主：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 2) 建造方：承担本趸船建造的船厂、单位；
- 3) 设计方：承担本趸船设计的船厂、单位；
- 4) 船检：中国船级社，简称“CCS”

本趸船及其材料、工艺、设备（机器、设备、管系等）均应得到业主方和船检的认可，并按照有关公约、规范、规则、国标、部标的要求及经中国船级社审图中心和业主方确认的图纸要求建造。同时也遵照本规格书和经业主方认可的承造厂/协作厂的习惯及国际惯例做法。本趸船建造质量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34000-2016）”的要求。若采用承造厂的其他特殊工艺标准，则须事先征得业主方同意。

#### **3. 规范、规则和证书**

本趸船船体及其机器、设备和舾装均按照中国 CCS 的规范和规则，并在验船师的监督之下建造。

##### **3.1 船籍和挂旗**

船籍港：广州；

挂旗：中国国旗。

### 3.2 设计依据及规范、公约和规则

本趸船设计依据为业主使用要求。

设计、建造遵照下列规范、公约和规则（包括合同签字前强制生效的修改通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检验规则（20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
- (3) 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修改通报和；
- (4)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
- (5) 其他现行的适用规则、规范、标准。

### 3.3 证书

交船时，建造方应提供下列正式证书或临时证书给业主方。

- (1)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 (2) 建造证书。

## 4. 船舶主要尺度及船体需求

### 4.1 船舶主要尺度

船 长 50.00 m  
型 宽 8.00 m  
型 深 1.60 m  
设计吃水（型） 0.60m

航区：停泊于广东内河 A 级航区

### 4.2 船体总述

本船干舷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干舷应为 1m-1.1m。干舷标志在经 CCS 确认之后，用 4mm 厚的钢板切割成形定位于相应干舷《法规》要求的吃水上。

本船船体结构、结构形式、骨材间距、构件尺寸、连接方式均按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 2019 年有关修改通报的要求进行设计。

结构形式本船船体均为纵骨架式钢质全焊接结构。

### 4.3 材料和焊接

船体结构材料采用船级社认可的船用碳素钢，本船龙骨钢板厚度为 10mm，其他部分钢板厚度为 8mm，钢材使用为韶钢/武钢或等效。材料级别应根据不同部位构件承受的应力状况，构件厚度以及工作环境、温度等条件按照中国船级社（CCS）相关规范对于材料的要求进行确定。材料的生产厂应由验船部门认可，并且其产品应盖有验船部门的印记。

### 4.4 舾装部分

本船应按《内河规范》、码头设计要求及业主方的需要配备锚、系泊设备、防撞设备、桅杆、信号设备、照明设备、救生设备、

### 4.5 生活污水和污油水接收和提升设备

在趸船泵舱内设一套生活污水接收 10m<sup>3</sup>和提升设备，以及污油水接收 3m<sup>3</sup>和提升设备。

4.6 其他相关配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法规要求，并在送审前取得业主或业主代表认可。

## 5. 设计及施工图纸的认可

设计单位应按照本需求书提供设计图纸，并在完成设计后提供五套完整的退审图纸和文件给建造方施工用。建造方按批准的退审图纸及文件进行施工设计，施工设计完成后，建造方应将施工图纸三份提交业主审查。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协商解决。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作为已经得到业主认可，建造方就可按施工图纸进行建造。

## 6. 图纸的更改

如果建造方在建造过程因施工工艺、材料代用或其它原因而要求更改图纸，则应提前

15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业主和设计单位，并得到业主和设计单位认可，对因为图纸更改而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减少，由业主和建造方双方协商决定。对由此而引起交船时间的变化，也应取得业主方书面同意。

### **7. 质量保证**

建造方应拟订建立一套质量保证系统，对船舶的设计、建造和工艺质量负全面责任。船舶所有工艺应在正规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监督下，由合格和熟练的技术工人执行。船舶交付后在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故障，建造方应尽快派员进行检查，如属施工工艺引起系统中断或产品质量故障，其更换损坏部分及排除故障的费用应由建造方负担。

### **8. 建造和检验**

建造方应在船舶开始建造前向业主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建造方应邀请业主代表或监理单位对船舶建造的整个过程进行检验和参加必要的试验，并提供业主代表方便检验的生活及工作条件。

### **9. 下水**

建造方负责船舶顺利下水，并证明船舶下水时没有不适当的应力和局部过载。下水时间建议安排在白天进行，建造方应在船舶下水前 7 天将计划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

### **10. 检验和试验**

建造方于船舶竣工后，应有业主和（或）船检验船者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下列系统的检验和运行试验，工厂的有关试验报告应经验船者签字。

- 1) 舱底水系统效用试验。
- 2) 消防管系效用试验。

### **11. 倾斜试验**

船舶建造完工后，必须进行倾斜试验，以确定船舶实际的重量及重心位置，作为核算船舶稳性的基础数据。

进行倾斜试验，建造方应通知验船师、设计单位和业主代表参加。

### **12. 安装、调试和交船**

建造方将完工后的趸船拖运到业主方指定码头位置（省航芳村码头），趸船和水工固定平台一字型布置（见业主方提供的码头趸船布置图）。靠泊码头共 2 艘趸船，每一趸船靠码头一端两角，分别用  $\Phi 40\text{mmCCSAM3}$  有档锚链连接到埋设好的地锚上；另靠码头一端两角分别用  $\Phi 40\text{mmCCSAM3}$  系在三角群桩上。趸船固定后须承受 24 小时涨落潮水的考验后，方为安装合格。

### **13. 交船**

交船时须完成以下条件：

- (1) 所有机械、设备、管路和舱柜清洁和防锈；
- (2) 所有设备经效用试验正常；
- (3) 安装时和安装后如有脱落的油漆须全部按原规格重新补回，须经业主方验收同意。
- (4) 趸船的交付和接收在广东省航芳村码头。
- (5) 验收时将随船交付下列证书和说明书：
  - a) 本用户需求书 3.4 款中的全部有关证书
  - b) 设备生产厂家的维护、操作说明书和备件清单
  - c) 应交付给业主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交船后一个月内整理好全船完工图纸，交给业主（一式三套）及存储该图纸的光盘一份。

## **六、与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建设衔接要求**

本工程在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建设范围内，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下称“荔湾区住建局”）负责建

设。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北起上涌直街，由北至南依次经过“三馆合一”项目、下市涌，在信义会馆外接顺现状长堤路。道路路线全线长约为0.913km，道路红线宽度36~47m，双向六车道，其中隧道主线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速度40km/h，条件受限路段采用30km/h。该项目包括明挖隧道一座、箱涵一座、人行钢便桥一座及新建珠江堤岸一段。新建珠江堤岸实施岸线以水域控制线为边线控制，实施岸线总长203.15m。新建堤岸长193.70m，原堤岸加高段总长9.45m。在该堤岸临江侧为省航芳村码头，该码头由一座趸船+1座钢引桥构成，钢引桥搭接在现状栈道上，总宽为4m。钢引桥见下图所示。



图2 原状钢引桥

为配合项目建设，荔湾区住建局对本项目码头设施进行了临时迁移，主要包括拆除省航芳村码头原有钢引桥、趸船、污水处理池及码头消防、给水、污水、强电、弱电管道。

按照《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省航码头迁改实施协调会的纪要》（荔住建会纪〔2024〕15号）（下称“会议纪要”）要求，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已委托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屹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实施省航芳村码头设施、设备（包括钢引桥、趸船、充电桩设备及其专用线缆、管线等）的拆除、运输、保管及原样安装恢复和省航芳村码头污水处理池的拆卸安置和复原安装，费用均由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承担。承包人需审核上述实施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统筹管理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屹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省航芳村码头原有设施的恢复工作。

因白鹅潭大道建设而受损的省航芳村码头电力、通信、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管道线，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与白鹅潭大道设计单位对接，预留码头运营所需管线管道位置，并配合荔湾区住建园林局开展码头管线迁改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与荔湾区住建局及其委托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合作，组织编制省航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和白鹅潭大道项目水利工程交叉施工的方案，并予以实施。

作为承包人，应合理分析白鹅潭大道建设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理解并认可承包人上述工作安排，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承包人应负责统筹管理上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问题，相关费用除由荔湾区征拆办支付的部分以外，其他费用已包括在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省航码头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各项工作进行有效衔接，确保项目各项如期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 七、其他技术要求

1.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招标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3. 投标人不得将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



格。

4.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和采购人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5. 中标人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中标人交付规划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5. 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交付评审成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6. 项目不设投标补偿金，投标前期费用一律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7. 中标人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配合项目的顺利完成。

8. 项目实施时间为施工图到完成竣工验收为项目完成。

9. 涉及到相关专家评审费、与施工相关的咨询报告编制费和专家评审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 八、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一并考虑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九、项目要求

1. 交付内容：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的交钥匙工程。

2. 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条例及本项目技术要求。

3.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成果须充分表达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4. 纸质文本成果要求：成果内容清晰、完整，准确、标注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文本和图纸合订为一本完整的书面成果。

5. 编制单位所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果无效，按技术服务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设计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 无完整的设计单位图签；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或出图章或设计人员未签署。

6. 电子数据成果标准：包括图形文件和文本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和 JPG 格式。文本文件用 Word 软件编写，采用 DOC 格式，各阶段提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纸质成果内容完全一致。

7. 中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成果内容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会。

十、其他本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规范执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招标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批文。
4. 勘察资料。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6. 其他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地质勘察、测绘、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为\_\_\_\_\_元，施工总费用报价为\_\_\_\_\_元】进行本项目投标，项目建设工期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分包	4.3.4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银行保函原件独立递交

## 五、价格清单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一)	施工费用		
(二)	设计费		
	投标总报价：施工总用费合计+设计费合计		下浮率__%， 注：下浮率=【1-（总报价/总价 限价）】*100%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该项目的**设计结算和施工结算**都按同一下浮率进行结算。

##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 图纸

(二) 工程详细说明

(三) 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 分包方案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 企业信息登记

- 1、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关于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真实性的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真实性的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2、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1）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4）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因骗取中标、违法分包、违法转包或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

（5）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